

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總說明

- 一、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其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三項）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五項）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六項）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第七項）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增訂賦予職務涉及製造、搬運、儲存、處理行為人揭露不法事項之正當性並保護舉發者舉發不法事實後免於遭受不平等待遇之「吹哨者」保護相關規定。
- 二、為獎勵「吹哨者」勇於揭露不法事項，依據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及參酌內政部消防署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消署危字第一〇九一六〇〇〇一六號函送「〇〇市（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參考範例）」並綜合考量本市地方財政、轄區特性、人力負擔及實務需求等因素，擬具「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 三、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人檢舉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不向檢舉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不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情形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檢舉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核發與領取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檢舉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